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6〕16号

关于捷成云石（云浮）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捷成云石（云浮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捷成云石（云浮）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捷成云石（云浮）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初城工业区1号地块地段（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.135405°，北纬22.950553°）。原有项目主要从事加工、销售大理石板材，年销售大理石板材60000平方米（加工15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）。本项目拟对原有项目产品进行生产改建，减少现有项目产品产能50000平方米，保留现有项目产品产能10000平方米，并增加补胶烘干工序，改建后，项目总投资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0

万元，年生产大理石规格板（经树脂补胶烘干加工）10000 平方米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赛蓝环保有限公司